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琺瑩  
電話：(06)2986202 分機27  
傳真：(06)2986035  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8654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865409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—「初任教師(107級-109級)回流研習」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共辦理3場，每日上午9:00-12:00，每場次至多220名。

(一)研習日期：

- 1、第1場：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。研習代號:253854，  
google meet線上連結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rm-hxku-mpm>。
- 2、第2場：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。研習代號:253855，  
google meet線上連結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sn-dwfh-ugk>。
- 3、第3場：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。研習代號:253856，



google meet線上連結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pbe-egpr-eer>。

三、研習方式：線上研習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臺南市107級~109級初任教師約643人，請至少擇一場次參加，選修課程開放依需求報名多場次。

(二)第一場與第二場次以107級和108級初任教師為主要對象，第三場次以109級初任教師為主要對象。

(三)每場次第一節共同課程請至少擇一場次參加，選修課程可依個人需求多場次參加。

(四)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前，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「學習護照」報名，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各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請惠予講師、參加研習人員及承辦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研習前請回傳「初任教師(107~109級)回流研習課前問卷」(詳附件計畫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